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14-1	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制(修)訂日期	113.01.15
版 次	第 2 版		總頁數	1/13

文件修訂記錄

版 本	修訂		變更內容記要	制修訂	審核	核准	日期
	頁次	章節					
A01			新建立辦法				103.12.31
A02			新增各條文主題/修訂編碼、內容				113.01.1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u>下稱個資法</u>)與相關法令規範，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訂定本辦法(<u>下稱本辦法</u>)。	第一條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修訂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之集合， <u>包括備份檔案</u> 。 四、處理：...連結或內部傳送； <u>公司內部之運用及管理行為，均屬之</u>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往來之廠商 <u>或顧問</u> （包含其員工或臨時雇員）、財務金融機構等。 十、員工資料 ：為任職於本公司期間之個人資料，包括員工個人提供及在職期間之職務異動、薪資異動、獎金、績效獎懲、學經歷異動、出勤記錄、勞健保勞退異動、訓練、公告、活動參與、各項申請及表單等與任職期間所需或保存之相關資料均屬之。 十一、書面同意 ：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十二、經當事人同意 ：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表示同意。	第二條 本作業用詞，定義如下： (二)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之集合。 (四)處理：...連結或內部傳送。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往來之廠商、財務金融機構等。	修訂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14-1	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制(修)訂日期	113.01.15
版 次	第 2 版		總頁數	2/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類別，得參考主管機關所頒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之。嗣後有變更者，亦同。</u>		
<u>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類別，得參考主管機關所頒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之。嗣後有變更者，亦同。</u>		
<u>第三條 權責單位</u> <u>一、本公司所有人員，皆應瞭解並確實遵守本辦法，並應完全地參與本辦法方案之執行。</u> <u>二、人力資源單位：</u> <u>(一)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之擬議、修訂及管理。</u> <u>(二)員工資料之建立、處理、維護及保管。</u> <u>(三)有關個人資料保護辦法之政策宣傳及訓練。</u> <u>(四)個資事件之申訴、諮詢及事故通報窗口。</u> <u>(五)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規劃及執行事項。</u> <u>三、資訊單位：</u> <u>(一)建立個人資料之資訊安全防護網，以防止個人資料被駭客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風險，加強安全措施之管控。</u> <u>(二)資安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機制。</u>	無	新增
<u>第四條 當事人權利</u>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 <u>個資法</u> 規定行使…	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	修訂
<u>第五條 委外</u> 本公司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u>除應遵守個資法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與受託者簽立相關保密約定。</u>	第四條 本公司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修訂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14-1	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制(修)訂日期	113.01.15
版 次	第 2 版		總頁數	3/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蒐集原則	第五條	修訂
第七條 資料禁止及例外 本公司對於有關個人 <u>病歷</u> 、醫療… <u>二、本公司</u> 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 <u>事前</u> 或 <u>事後</u> 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 <u>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u> 。 <u>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u> <u>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u>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有關個人醫療…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修訂
移至第二條第十一項	第七條 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刪除
第八條 蒯集目的 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u>一、法律明文規定者。</u> <u>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u> <u>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u> <u>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u> <u>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u>	無	新增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14-1	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制(修)訂日期	113.01.15
版 次	第 2 版		總頁數	4/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u></p> <p><u>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有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u></p> <p><u>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u></p> <p><u>本公司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u></p> <p><u>本公司各單位就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確實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u></p>		
<p><u>第九條 蒐集目的外之利用</u></p> <p><u>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u></p> <p><u>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u></p> <p><u>本公司各單位就前項第六款規定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以單獨書面為之。</u></p>	<p>第十三條</p> <p>(二)為增進公共利益。</p>	修訂
<p><u>第十條 告知事項</u></p> <p><u>一、本公司名稱。</u></p> <p><u>五、當事人依第四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u></p> <p><u>四、告知將妨害<u>公共利益</u>。</u></p> <p><u>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u></p>	<p>第八條</p> <p>(一)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p> <p>(五) 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p> <p>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p> <p>(4)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p>	修訂
<p><u>第十一條 間接蒐集告知</u></p> <p><u>本公司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即間接蒐集)，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所列事項。</u></p> <p><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u></p> <p><u>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p> <p><u>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u></p>	無	新增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14-1	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制(修)訂日期	113.01.15
版 次	第 2 版		總頁數	5/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u></p> <p><u>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目的且有必要，並且以資料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u></p> <p><u>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u></p> <p><u>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u></p> <p><u>第一項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個資法修訂施行前即已蒐集者，其告知之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p>		
<p><u>第十二條 當事人請求及例外</u></p> <p><u>本公司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u></p> <p><u>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u></p> <p><u>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u></p> <p><u>四、未依本公司所定程序申請，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u></p> <p><u>五、與法令規定不符者。</u></p> <p><u>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本條規定之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同意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u></p>	無	新增
<p><u>第十三條 資料正確</u></p> <p><u>四、如當事人認為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經本公司調查屬實者，本公司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u></p>	<p><u>第九條</u></p> <p><u>如當事人認為有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本公司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u></p>	修訂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14-1	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制(修)訂日期	113.01.15
版 次	第 2 版		總頁數	6/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因可歸責於<u>本公司</u>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p> <p><u>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本條規定之請求時，應於三十日內，為同意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u></p>	<p>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p>	
第十四條 侵害通知	第十條	修訂
移至第十二條第二項	<p>第十一條</p> <p>當事人對於其個人資料，得請求本公司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受理單位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p>	刪除
第十五條 費用	第十二條	修訂
<p>第十六條 國際傳輸禁止</p> <p>本公司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得為之</u>：</p> <p>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u>個資法</u>。</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禁止之：</p> <p>(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p>	修訂
第十七條 保存管控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u>加強資料存取控制</u>，防止個人…</p>	修訂
<p><u>第十八條 應變措施</u></p> <p><u>各單位如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及進行個資安全事件之通報。</u></p>	無	新增
<p>第十九條 檢查配合</p> <p><u>本公司各單位人員應配合政府機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總管理部應先行要求該等檢查人員出示相關證件，以確認人員之身分，並配合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u></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各單位人員應配合政府機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p>	修訂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14-1	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制(修)訂日期	113.01.15
版 次	第 2 版		總頁數	7/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u>		
第二十條 異議救濟 本公司各單位對於政府機關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應即向總管理處提出請求，由其協助聲明異議或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單位對於政府機關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應即向公司總管理處提出請求，由其協助聲明異議或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修訂
第二十一條 利害關係人	第十八條	修訂
第二十二條 其他規定	第十九條	修訂
第二十三條 實施	第二十條	修訂
移至【文件修訂記錄】	第二十一條	修訂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14-1	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制(修)訂日期	113.01.15
版 次	第 2 版		總頁數	8/13

第一條 目的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與相關法令規範，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訂定本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包括備份檔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公司內部之運用及管理行為，均屬之。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往來之廠商或顧問（包含其員工或臨時雇員）、財務金融機構等。
- 十、員工資料：為任職於本公司期間之個人資料，包括員工個人提供及在職期間之職務異動、薪資異動、獎金、績效獎懲、學經歷異動、出勤記錄、勞健保勞退異動、訓練、公告、活動參與、各項申請及表單等與任職期間所需或保存之相關資料均屬之。
- 十一、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 十二、經當事人同意：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表示同意。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類別，得參考主管機關所頒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之。嗣後有變更者，亦同。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14-1	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制(修)訂日期	113.01.15
版 次	第 2 版		總頁數	9/13

第三條 權責單位

- 一、本公司所有人員，皆應瞭解並確實遵守本辦法，並應完全地參與本辦法方案之執行。
- 二、人力資源單位：
 - (一)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之擬議、修訂及管理。
 - (二)員工資料之建立、處理、維護及保管。
 - (三)有關個人資料保護辦法之政策宣傳及訓練。
 - (四)個資事件之申訴、諮詢及事故通報窗口。
 - (五)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資訊單位：

- (一)建立個人資料之資訊安全防護網，以防止個人資料被駭客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風險，加強安全措施之管控。
- (二)資安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第四條 當事人權利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五條 委外

本公司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除應遵守個資法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與受託者簽立相關保密約定。

第六條 蒉集原則

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七條 資料禁止及例外

本公司對於有關個人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本公司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14-1	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制(修)訂日期	113.01.15
版 次	第 2 版		總頁數	10/13

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蒐集目的

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者。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有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本公司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本公司各單位就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確實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第九條 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本公司各單位就前項第六款規定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以單獨書面為之。

第十條 告知事項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14-1	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制(修)訂日期	113.01.15
版 次	第 2 版		總頁數	11/13

本公司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四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十一條 間接蒐集告知

本公司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即間接蒐集)，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所列事項。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目的且有必要，並且以資料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一項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個資法修訂施行前即已蒐集者，其告知之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當事人請求及例外

本公司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四、未依本公司所定程序申請，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14-1	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制(修)訂日期	113.01.15
版 次	第 2 版		總頁數	12/13

五、與法令規定不符者。

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本條規定之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同意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三條 資料正確

一、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如當事人認為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經本公司調查屬實者，本公司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五、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本條規定之請求時，應於三十日內，為同意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四條 侵害通知

本公司如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五條 費用

本公司對於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受理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十六條 國際傳輸禁止

本公司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個資法。

第十七條 保存管控

本公司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加強資料存取控制，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十八條 應變措施

各單位如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及進行個資安全事件之通報。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14-1	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制(修)訂日期	113.01.15
版 次	第 2 版		總頁數	13/13

第十九條 檢查配合

政府機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總管理部應先行要求該等檢查人員出示相關證件，以確認人員之身分，並配合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本公司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二十條 異議救濟

本公司各單位對於政府機關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應即向總管理處提出請求，由其協助聲明異議或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十一條 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管理辦法有任何疑議與建議者，皆可以書面向資料管理單位建議討論。

第二十二條 其他規定

其他相關規定依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同步調整內容與更新，於本公司公告。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長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